

小菜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激励计划

2025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及释义	1
第二章 计划目的	2
第三章 计划管理	3
第四章 合资格参与者	7
第五章 激励股份来源及减持约定	8
第六章 激励股份持股方式	8
第七章 激励股份的类型	8
第八章 期权	10
第九章 受限制股份单位	13
第十章 合资格参与者的权利及约束	15
第十一章 股份激励的取消处理	17
第十二章 股份激励的失效处理	18
第十三章 保密义务	19
第十四章 其他一般规定	20

第一章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计划中：

公司/本公司	指	小菜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	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代表公司董事会负责激励计划中所有与激励股份相关事务的具体实施及执行工作的人员。
章程	指	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公司的董事会。
适用法律	指	根据公司、证券、税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命令的适用条款，及适用于合资格参与者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证券交易所或自动报价系统的规则，与计划和股份激励相关的法律要求
激励股份/股份激励	指	公司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的期权和/或受限制股份单位，以及合资格参与者在行权和/或归属后获得的公司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池	指	用于本计划运作的股份，该股份池由以下股份构成：公司、任何公司成员或关联实体用于本计划的，以任何方式转让给受托人作为信托基金或资产/持股的股份。
授予	指	公司通过签署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的方式使合资格参与者有权依照本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激励股份。
合资格参与者	指	计划管理人认定的被授予公司激励股份的任何激励对象，本计划中也称合资格参与者。
授予日	指	合资格参与者依据本计划和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的规定被授予激励股份的日期。
期权	指	根据本计划和期权授予协议的规定，由公司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的依据期权授予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一定公司股份的权利。
受限制股份单位授予协议	指	公司或计划管理人和合资格参与者签署的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协议。
期权授予协议	指	公司或计划管理人和合资格参与者签署的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期权的协议。
激励股份授予协议	指	公司或计划管理人与每一激励对象就每一奖励签订的规定该奖励的条件条款的书面协议，包括期权授予协议及受限制股份单位授予协议。
归属	指	合资格参与者获授的激励股份在授予期限内符合本计划或授予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条件视为归属。
行权/期权行权	指	期权合资格参与者在满足一定的条件后，通过支付行权价款购买公司部分股份的行为。
行权日	指	期权授予协议中规定的，对已归属的期权行权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	合资格参与者根据期权授予协议的约定行权需支付的单位价格。
授予价格	指	合资格参与者根据受限制股份单位授予协议的约定购买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单位价格。
竞争/竞争对手	指	正在从事或即将从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工艺、技术、程序、设备或服务竞争的任何性质活动的任何企业。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不时确定适用于奖励协议的罚没条款的竞争对手名单。
顾问	指	向公司提供咨询或咨询服务的任何人。
本计划	指	本股份激励计划。

本计划中的各标题仅为理解方便，不得作为解释本计划的依据。

第二章 计划目的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1 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技术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公司特制定本计划，计划原则为：

- (1) 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 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 (3) 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2.2 计划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 10 年，自董事会批准本计划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可通过决议延长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本计划向合格参与者授予激励股份。

如果在本计划期限届满前，发生退出事项或其他足以影响本计划的事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如本计划失效或提前终止，则公司不得再根据本计划授予激励股份。对于已授予尚未归属的期权和/或受限制股份单位作取消处理，取消的股份激励将借由信托机构，该等股份激励被视为已动用，此后不会被用于本计划项下的股份授予用途。对于已归属尚未行权的期权，合格参与者应于计划终止日后在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选择是否行权，如合格参与者逾期未对已归属期权行权，则该等期权应即时取消，取消的股份激励将退回信托机构，不可继续用于本计划项下的股份激励授予用途。对于已归属的限制性股份和已行权的期权由合格参与者继续持有，其权益不因计划有效期届满而受影响，但仍需遵循本计划下的减持约定，及，激励股份授予协议和信托契约的其他约定。

其中，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公司被宣告破产、解散或清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计划无法继续实施；计划管理人认为本计划的存续和实施已无法达到预期目的，并提议董事会终止，且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其他董事会通过提前终止本计划的决议情形。

第三章 计划管理

3.1 董事会

董事会负责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即：所有针对本计划的启动、变更、修改及终止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3.2 计划管理人

公司董事会可授权计划管理人（如适用还可包括信托受托人）按照本计划的条款（如适用且仅就受托人而言还应包括信托契约）进行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职责是根据本计划的规定负责计划的一般行政管理。

(1) **管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在不违反本计划条款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拥有以下裁量权与权限：

- a) 选择并确定可不时根据本计划授予股份的合资格参与者（若任何拟授予股份的接收方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或适用的公司政策需要经公司股东和/或董事会批准，则需在获得该批准后执行）；
- b) 确定授予每位合资格参与者的股份激励类型和数量（若拟授予某些参与者的股份激励数量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或适用的公司政策需要经公司股东和/或董事会批准，则需在获得该批准后执行）、该等股份激励的授予日期以及每项奖励所涉及的股份数量；
- c) 确定期权的行权价格或受限制股份单位的购买价格；
- d) 规定本计划下使用的股份激励相关协议格式，代表公司与任何参与者签署任何股份激励相关协议，并修订任何股份激励相关协议；但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该修订不会对持有相关股份激励的参与者的权利或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 获得受影响的合资格参与者的同意；(3) 该修订符合本计划及适用股份授予协议的许可。对本计划下股份激励的任何修订无需对每位合资格参与者一致；
- e) 确定授予的全部股份激励的条款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期权行权价格、受限制股份单位购买价格、归属、转让或行权时间、绩效标准、股份分配予合资格参与者的时间、受托人根据受限制股份单位交付、分配或处置股份的时间、奖励均以股份（包括通过信托受益人份额形式）的形式支付、休假或雇佣中止期间奖励归属的暂停规则、归属加速或取消限制的豁免、奖励归属或行权后相关股份是否应继续由持股载体以信托受益人份额形式持有，以及对任何股份激励或相关股份的限制，均基于计划管理员单方裁量确定的因素）；
- f) 确定与合资格参与者身份中止或终止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终止是否属“过错

事项”（合资格参与者是否构成“竞争违规”或“管理失职”，或其他发生在 11.2 条内的“过错事项”的情形）、是否因“法律无能力”终止），确定中止或终止的生效日期（可定为辞职通知日或构成“过错事项”的行为发生日），判断特定休假是否构成服务提供关系终止，以及确定此类中止或终止的后果（包括调整或取消全部或部分奖励、股份或信托受益份额）；

- g) 确定员工、顾问或董事在集团成员及相关实体间的调动是否构成其合资格参与者身份的终止；
- h) 确定某项业务是否属“竞争者”、竞争者清单，或某些活动是否构成对集团成员的竞争行为；
- i) 根据本计划处理股份激励股份的部分取消或全部取消等事宜；
- j) 根据本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安排，审查并确认归属资格与条件（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股东要求需由董事会确认归属资格与条件的奖励；此类奖励的归属资格与条件应由董事会确认），并制定具体计划以确定归属、加速归属、延迟归属及取消所涉股份数量；
- k) 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确定股份激励或信托份额以股份结算后的售出、变现、股息支付及股份转让限制事宜（包括售出或变现的时间、金额与价格）；
- l) 股份激励（及相关信托份额）授予、归属、行权、取消、变现或没收所涉的必要事项（包括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申请，并处理其他必要或适宜事宜）；
- m) 确定与期权行权相关的事项（包括合资格参与者的确定、行权窗口、期限、金额、价格、股份可行权获得的证券类型及其他行权条款）；
- n) 管理本计划（包括必要时不定时规定或修订计划管理与实施细则，但需与本计划条款一致），确定及变更受托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代理行使交付予参与者的股份及股份池中股份（如适用）的表决权，并任命受托人（或名义持有人）协助计划管理，与其签署信托契约和文件（或名义持有人协议）；若此类行动根据公司章程、适用法律或监管要求需经董事会、股东和/或监管机构批准，则需在获批准后执行；
- o) 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管理与执行本计划的调整、修改和终止（包括对计划及奖励协议进行必要调整、纠正错误或不一致、补充遗漏，修订或补充不完整或与计划其他条款不一致的规定），基于本计划制定、修订和废止与计划及奖励协议管理相关的原则与规则；若此类调整需根据公司章程或适用法律经董事会、公司股东和/或监管机构批准，则需在获批准后执行；
- p) 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允许参与者通过持股载体从根据奖励应交付的股份（或其部分）中扣缴，或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变现相应数量的股份（包括通过购

买或变现对应分层权益），以履行纳税义务、支付行权价格/基准价格/购买价格的义务；

- q) 在授予股份激励前后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批准或遵守适用法律、当地政府监管豁免或批准、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
- r) 为实施本计划聘请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验资机构、法律顾问、证券公司、受托人（或名义持有人）及其他顾问或中介；
- s) 管理股份激励、信托（如有）或股份的授予、归属、行权、取消、股息支付或没收所涉的所有必要事项，并处理其他相关必要或适宜事宜；
- t) 解释、调和本计划、任何股份协议及已授予条款中的不一致之处，纠正缺陷并补充遗漏；
- u) 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作出本计划或信托契约要求的所有其他决定与裁量，或管理员认为管理计划所必需或适宜的决定；及
- v) 根据下文第 3.3 条，依据本计划及信托契约与受托人沟通并发出指示。

(2) 管理人的行动

管理人可在会议上采取行动，或由全体成员签署书面文件代替会议。管理人有权善意地依赖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高级职员或其他雇员、公司的独立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任何报告或其他信息，或公司聘请的任何高管薪酬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协助管理本计划。

(3) 管理人决定的效力

管理人对本计划的解释，根据本计划和任何激励股份协议授予的任何激励股份，以及管理人的所有决定和解释，对于所有目的和所有被授予人而言，都是最终的、有约束力的和决定性的。

(4) 授权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不时将授予或修改激励股份或根据本条规定采取其他行政行动的权力委托给公司的一名或多名高管。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委托均应遵守管理人在进行该等委托时规定的限制，管理人可随时撤销该等委托的权力或任命新的被委托人。

3.3 受托人

根据本计划和信托契约的规则，计划管理人可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就任何事项向受托人进行沟通并发出指示，包括但不限于：

- a) 调整股份池数量。接收经公司指示转让给信托机构的股份，或，激励对象未分配股份，或，从激励对象因故扣留的股份作为股份池的股份；
- b) 向合格参与者分配或代表其处置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对应的分配权益）；

c) 向合格参与者发起期权行权、股票售出等要约。

受托人没有权力或自由裁量权就信托契约下的上述事项作出决定, 仅可依据计划管理人的指示行事。

第四章 合资格参与者

4.1 合资格参与者范围

根据计划的条款,所有形式的激励/奖励均可授予本公司及任何成员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本公司及任何成员公司外部顾问及业务合作伙伴、本公司及任何成员公司的服务提供者、以及经计划管理人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工作人员。为免生疑问,服务提供者不应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资、合并或收购事宜提供顾问服务的财务顾问,亦不应包括提供鉴证服务又或须公正客观地执行服务的专业服务提供者,例如核数师或估值师。

4.2 激励股份的数量及合资格参与者的确定程序

合资格参与者的资格应由计划管理人自行决定,考虑其对公司的成功和成长的潜在和/或实际贡献,合资格参与者所拥有的特定技能或技术知识,以及保留其服务的重要性。

合资格参与者及该参与者获得激励股份的类型、数量均由计划管理人确定。

第五章 激励股份来源及减持约定

5.1 激励股份的来源

本计划下的股份来源透过以下方式履行：汪书高先生（“汪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之一）通过 XCY Future Limited、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 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若干股份，由汪先生捐赠或转让该等股份的经济权益作为股份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5.2 减持约定

鉴于本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的招股章程中的股东自愿禁售约定，本计划下授予的股份（无论合资格参与者与公司是否仍为雇佣关系或服务提供者关系）需最基本遵行以下减持约定：

1. 自公司上市日期（即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计 18 个月内，合资格参与者不会售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2. 于公司上市日期后 18 个月期间届满后，合资格参与者可直接或间接合共减持其被授予的不超过 45% 的股份，条件是自上市日期起计 18 个月至 30 个月、30 个月至 42 个月、42 个月至 54 个月、54 个月至 66 个月期间内及于上市日期后 66 个月期间届满后，彼等须于各相应期间可分别直接或间接减持其被授予本公司股份的不超过 27%、4.5%、4.5%、4.5% 及 4.5%。

在满足上述减持约定基础上，计划管理人可在与合资格参与者签订的股份激励授予协议及信托契约中约定其他相关的减持规则。

第六章 激励股份持股方式

计划管理人将根据计划规则为该计划的管理设立信托契约，并委任合适的第三方（并非本公司关联人士）作为受托人。受托人将根据本计划规则及信托契约管理该计划。

合资格参与者被授予股份激励后，将以信托受益人的形式间接持有并享受股份激励的相关权益，具体约定以股份激励授予协议及信托契约约定为准。

第七章 激励股份的类型

本计划的激励股份主要采取期权和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形式，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公司具

体情况决定发放其他形式的激励股份。

第八章 期权

期权可以被单独授予，也可与本计划项下的其他奖励一起被授予。在本计划项下被授予的任何期权的形式都应由管理人不时批准。关于各期权的规定对于每一激励对象不必完全一致。被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订一份期权协议，该期权协议的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其中应当规定的事项包括：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期限、期权行使以及其他内容。同一激励对象可被同时授予多份期权。

8.1 期权的授予

- (1) 授予日。公司向合格参与者授予期权的日期，具体以股份激励授予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 (2) 授予条件。计划管理人可对不同批次的合格参与者设定不同的授予条件，具体可在激励股份授予协议中进行约定。
- (3) 授予程序。经计划管理人批准后，由合格参与者与公司及其他相关主体签订相关协议，该协议应包含激励的数量、程序、条件及其他约定条款。
- (4) 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的修改。为了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计划管理人可以修改和/或补充按照本计划授予合格参与者的激励股份的条款或条件。在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时，计划管理人可以：
 - a) 修改和/或补充按照本计划授予合格参与者的任何激励股份的条款和/或条件，但该修改和/或补充不应负面影响持有激励股份的合格参与者在修改/或补充之前的既得经济利益；
 - b) 要求合格参与者做出声明或采取法律要求的其他行动；
 - c) 通过激励股份有关的其他补充规则和程序；以及
 - d) 采取计划管理人认为合适的，不违反本计划条款的其他行动。

8.2 期权的归属

- (1) 归属安排。依据本计划授予的期权可一次性或分期归属，具体的归属期安排以期权授予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 (2) 归属条件
 - a) 公司可依据合格参与者的工作年限、业绩考核等为条件对其设定一定的期权归属条件，具体可在期权授予协议中进行约定。
 - b) 计划管理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设定其他归属条件。
- (3) 加速归属。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期权原则上不得加速归属，但在发生特定事件时，合

资格参与者持有的尚未归属的期权经计划管理人批准后可以加速归属。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合格参与者有重大业绩突出表现或即将承担重大业绩挑战，计划管理人为奖励或激励其表现可批准加速归属；
 - b) 合格参与者经历个人重大变故，如：死亡、伤残失能等，公司可考虑一定程度的人道主义关怀，经过管理人批准后加速归属。
- (4) 假期递延归属。若合格参与者在未与公司解除劳动/顾问服务关系或其他计划管理人认定为合格参与者的前提下，在授予期权期间请假（法定请假事由除外），单次超过 30 日或在一个自然年的范围内累积超过 90 日，则该休假期间应从归属期间中去除，相应的期权归属期间依次延后。

(5) 终止归属

发生本计划或期权授予协议规定的特定事项，合格参与者持有的尚未归属的全部期权终止归属，由计划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收回。

8.3 期权的行权

- (1) 可行权日。由计划管理人根据公司的股份情况统一安排，具体的行权时间以期权授予协议、信托契约及计划管理人的安排为准。
- (2) 行权价格。本计划下期权的行权价格应以计划管理人与合格参与者签订的期权授予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 (3) 期权的行权程序。若期权合格参与者拟对获授期权行权，需按下列程序进行：
 - a) 由计划管理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如：信托受托人）向合格参与者发起要约，通知其可行权的期权；
 - b) 合格参与者以书面方式向计划管理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如：信托受托人）发出行权申请，要求对其持有的已归属期权行权；
 - c) 计划管理人或者其指定的主体（如：信托受托人）收到合格参与者的行权通知后，对合格参与者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进行审核；
 - d) 经审核，安排满足行权条件的合格参与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经审核，合格参与者不满足行权条件的，不得行权；

合格参与者按期权授予协议和信托契约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向激励股份提供者支付行权价款及适用法律规定的公司应代扣缴的税款。

(4) 期权行权有效期

- a) 期权的行权有效期由管理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决定，并列明在要约内。在合理

有效期内，计划管理人可确定期权可行权日。

- b) 在各个可行权日，若合格参与者虽满足期权行权条件，但并未对已归属的期权进行行权，则计划管理人有权书面通知合格参与者将该部分未按时行权的期权作废并由公司无偿收回，合格参与者后续不可对该部分期权行权；若公司不收回，该部分未按时行权的期权将自动累积到下一可行权日。

- (5) 终止行权。发生本计划或期权授予协议规定的特定事项，合格参与者持有的尚未行权的全部期权终止行权，自动失效。

8.4 期权的售出

计划管理人会根据公司的股份情况，委托受托人统一安排，对指定的合格参与者手中已行权的期权发起售出的要约，合格参与者在计划管理人对其发起要约前无权自行售出手中的已行权期权。具体约定以期权授予协议、信托契约及计划管理人的安排为准。

第九章 受限制股份单位

9.1 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授予

- (1) 授予日。公司向合资格参与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日期，具体以股份激励授予协议中的规定为准。
- (2) 授予条件。计划管理人可对不同批次的合资格参与者设定不同的授予条件，具体可在股份激励授予协议中进行约定。
- (3) 授予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合资格参与者与公司及与其他相关主体签订相关协议，该协议应包含激励的数量、程序、条件及其他约定条款。
- (4) 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的修改。为了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计划管理人可以修改和/或补充按照本计划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激励股份的条款或条件。在行使本条规定的权利时，计划管理人可以：
 - a) 修改和/或补充按照本计划授予合资格参与者的任何激励股份的条款和/或条件，但该修改和/或补充不应负面影响持有激励股份的合资格参与者在修改/或补充之前的既得经济利益；
 - b) 要求合资格参与者做出声明或采取法律要求的其他行动；
 - c) 通过激励股份有关的其他补充规则和程序；以及
 - d) 采取计划管理人认为合适的，不违反本计划条款的其他行动。
- (5) 授予价格。本计划下受限制股份单位的授予价格应以公司与合资格参与者签订的受限制股份单位授予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9.2 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归属

(1) 归属安排

受限制股份单位自解限起算日起一次性或分期归属。计划管理人可对不同批次的合资格参与者或同一批次的不同合资格参与者设定不同的归属期，具体的归属安排以受限制股份单位授予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归属期满后，如授予协议中约定授予价格，合资格参与者应按照受限制股份单位授予协议中规定的方式向受托机构支付相应的购买价款，具体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2) 归属程序

在归属日，合资格参与者需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归属：

- a) 在归属日，由管理人或委托指定主体（如，信托受托人）对合资格参与者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进行审核；

- b) 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由计划管理人或委托指定主体（如，信托受托人）办理归属事宜；
- c) 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由计划管理人或委托指定主体（如，信托受托人）作出是否递延至下一归属期，对合格参与者的归属条件另行规定或豁免。合格参与者应积极配合公司完成相关事项。

(3) 加速归属

根据本协议获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原则上不得加速归属，但在发生特定事件时，合格参与者持有的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经计划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批准后可以加速归属。特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合格参与者有重大业绩突出表现或即将承担重大业绩挑战，如计划管理人为奖励或激励其表现可批准加速归属；
- b) 合格参与者经历个人重大变故，如：死亡、伤残失能等，如公司可考虑一定程度的人道主义关怀，经过管理人批准后可加速归属。

(4) 假期递延归属。若合格参与者在未与公司解除劳动/顾问服务关系或其他计划管理人认定为合格参与者的前提下，在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期间请假（法定请假事由除外），单次超过 30 日或在一个自然年的范围内累积超过 90 日，则该休假期间应从归属期间中去除，相应的期权归属期间依次延后。

(5) 终止归属

发生本计划或受限制股份单位授予协议规定的特定事项，合格参与者持有的尚未归属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单位终止归属，由计划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收回。

9.3 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售出

计划管理人会根据公司的股份情况，委托受托人统一安排，对指定的合格参与者手中已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发起售出的要约，合格参与者在计划管理人对其发起要约前无权自行售出手中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具体约定以受限制股份单位授予协议、信托契约及计划管理人的安排为准。

第十章 合格参与者的权利及约束

10.1 合格参与者的股东权利

- (1) 获授期权后，在行权前，合格参与者不享有任何与被授予期权相对应的公司股东权利；行权后，合格参与者方可享有激励股份对应的经济受益权利（包括分红权），但不享有股东管理权、表决权等其他公司股东权利。通过信托等方式间接持有激励股份的合格参与者，其所持有的激励股份对应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激励股份对应的管理权、表决权）由计划管理人于信托契约中约定的人士（如：公司董事长）享有。
- (2) 获授受限制股份单位后，在归属前，合格参与者不享有任何与被授予期权相对应的公司股东权利；归属后，合格参与者方可享有激励股份对应的经济受益权利（包括分红权），但不享有股东管理权、表决权等其他公司股东权利。通过信托等方式间接持有激励股份的合格参与者，其所持有的激励股份对应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激励股份对应的管理权、表决权）由计划管理人于信托契约中约定的人士（如：公司董事长）享有。
- (3) 为免生疑问，对于股份池中尚未分配给合格参与者的股份，除非计划管理人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任何参与者均无权获得因该等股份（或该等股份对应的分配权益）而产生或附带的股息或其他可能产生的经济权益。

10.2 激励股份的约束

- (1) 对于尚未通过计划管理人统一安排进行售出的期权及受限制股份单位（及，该等股份对应的信托权益），合格参与者未经计划管理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售出、转让、设定质押、担保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进行处置，除非本计划、激励股份授予协议另有约定或计划管理人另行决议通过。
- (2) 合格参与者应始终遵守与任何股份激励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大纲和章程以及公司适用的内部治理规则（不时修订）。
- (3) 本计划、信托契约及股份激励授予协议均不可作为合格参与者继续持续提供服务的凭证，亦不可作为合格参与者与公司之间服务关系的凭证，同时计划管理人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其任何时候（无论是否有原因）终止该关系的权利。

10.3 公司股东售出全部或绝大部分股份并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变更时合格参与者所持激励股份的处置

此时，经收购方同意，合格参与者可以其持有的已行权未售出期权和/或已归属未售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间接参与该等并购交易。合格参与者持有的尚未行权的期权及尚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需与收购方协商处理。

10.4公司解散或清算时合格参与者所持激励股份的处置

此时，除非董事会另行作出决议，否则合格参与者持有的尚未行权和/或尚未归属的激励股份终止行权/归属，合格参与者可以其持有的已行权未售出的期权和/或已归属未售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参与公司清算财产的分配。

第十一章 股份激励的取消处理

11.1 股份激励的取消处理

发生以下事项时，除非计划管理人另行作出决议，合资格参与者的股份激励将被视作取消。且，取消的股份激励将退回信托机构，该等股份激励被视为已动用，此后不会被用于本计划项下的股份授予用途：

（1）本计划的计划期届满后尚未授予出的期权及/或受限制股份单位；

（2）本计划提前终止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期权及/或受限制股份单位；

（3）合资格参与者发生过错事项（详见 11.2 条），其被授予的激励股份将被视作取消。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未归属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终止归属；对于合资格参与者持有的已行权未售出的期权和/或已归属未售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将继续持有，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其在减持股份时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主体返还所得现金或其他收益；已售出激励股份获益的，计划管理人有权要求合资格参与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的主体返还所得现金或其他收益。合资格参与者发生过错事项时，应同时承担因此而给公司或其关联方造成的任何损失、赔偿及费用。激励股份授予协议或计划管理人可对此作出另行规定或决定。合资格参与者有义务积极配合完成相应法律文件的签署工作；

（4）计划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11.2 “过错事项”约定

过错事项包括如下所列各项，具体以激励股份授予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1）合资格参与者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严重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规章制度、劳动合同/顾问服务协议或有其他严重不当行为，使公司或其关联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者损害的；

（2）合资格参与者因针对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不当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

（3）合资格参与者违反本计划第13章保密义务及泄漏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的；

（4）合资格参与者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关于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的；

（5）合资格参与者违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的竞业禁止、禁止劝诱义务的；

（6）合资格参与者在其任职/提供顾问服务期间或者离职/终止顾问服务后具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在公共场合或通过其他公共渠道故意诋毁公司声誉、散布不利于公司的言论或其他污蔑、诽谤公司的行为；

（7）其他计划管理人认定事项。

第十二章 股份激励的失效处理

12.1 股份激励的失效处理

在合格参与者发生非过错事项（详见 12.2 条），其未归属的股份均视作失效，未归属的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终止归属。已归属尚未行权的期权，合格参与者应于非过错事项发生日后在计划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选择是否行权，如合格参与者逾期未对已归属期权行权，则该等期权应即时失效。失效的股份激励将退回信托机构，并可继续用于本计划项下的股份激励授予用途。已归属未售出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和已行权未售出的期权由合格参与者继续持有，但仍需遵循本计划下的减持约定，及，激励股份授予协议和信托契约的其他约定。

如因任何法律规定致使本条款之约定在一定时期内不能执行的，则双方应在该时期终止后或法律允许转让的情况发生时一个月内按本条所约定之方式执行。

12.2 “非过错事项”约定

非过错事项指的是合格参与者非因过错退出，包括如下所列各项，具体以激励股份授予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 （1）合格参与者主动辞职；
- （2）合格参与者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服务提供关系；
- （3）合格参与者的劳动/服务提供合同到期不续约；
- （4）合格参与者因公司裁员而终止劳动关系；
- （5）合格参与者退休；
- （6）合格参与者丧失劳动能力；
- （7）合格参与者身故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8）其他计划管理人认定事项。

12.3 继承

合格参与者在非过错事项发生前，若合格参与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则合格参与者持有的未归属的期权/受限制股份单位终止归属；除非计划管理人另行作出决议，合格参与者持有的已归属未行权的期权终止行权；对于合格参与者及/或其继承人持有的已行权的期权及已归属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管理人有权按本协议第12.1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章 保密义务

- 13.1 尽管本计划、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等相关文件可能终止或失效，合格参与者仍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计划下激励股份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息、本计划、信托契约、激励股份授予协议、其他股份激励相关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以及上述文件的存在，直至该信息非因合格参与者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而已为公共所知。
- 13.2 合格参与者对其历次所获得的激励股份数额或比例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或因法律的强制性要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合格参与者确有必要向其直系亲属等关联方披露本条所述信息的，则该保密责任自动扩延至该合格参与者关联方，即该合格参与者关联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的，视为该合格参与者未遵守保密义务。
- 13.3 尽管如前款所述，合格参与者被要求依法披露本计划、激励股份授予协议或本计划下其他激励股份相关文件，则该合格参与者应立即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并咨询公司寻求对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四章 其他一般规定

- 14.1 任何与本计划条款有关的争议应当被提交至计划管理人协调解决,公司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计划管理人对本计划及本计划相关的协议、通知、承诺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条款有最终解释权。
- 14.2 所有董事会或管理人的成员、任何代表董事会或管理人的公司管理人员或雇员均不因任何行为、决定或对计划做出的善意解释而负有个人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就任何该等行为、决定或解释,所有的董事会或管理人的成员及任何代表董事会或管理人的公司管理人员或雇员都将得到公司的保护和赔偿
- 14.3 本计划及依据本计划制定的所有激励股份相关的文件均受开曼群岛法律管辖。
- 14.4 合资格参与者应独自承担与其持有的激励股份相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其持有的股份的转让、继承等产生的所有纳税义务。
- 14.5 若本计划与具体激励股份授予协议中的条款有任何冲突,则应本计划中的约定为准。
- 14.6 若发生任何计划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修改本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以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或者终止。